附件2：

**学校财务预算编制口径及填报规范**

**2020年**

为简化预算编制流程，方便预算编制工作布置，以下财务预算编制口径按照单位性质列举，请各单位对照填报。

**一、党群、行政管理部门及直属单位**

1、基本定额经费

基本定额经费是指：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和完成日常工作所需发生的支出，如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一般办公设备购置等。基本定额实行定员定额拨款。

由学校按照核定的人员编制和定额标准直接核拨到各单位，定额测算标准详见《合肥工业大学预算拨款规定》（合工大政发〔2016〕155号）。该拨款规定可在学校办公系统内部查阅。

其中核拨到部（处）的常规定额经费由其统筹使用。如各部（处）需将该定额经费二次分配到所属各办公室使用，需在预算下达年度填报《预算经费二次分配表》（附表12）并提交至财务处。

填报表格：附表2、附表3。

2、一般专项经费

一般专项经费包括常规性专项和建设性专项。

（1）常规性专项经费，是指各部门业务领域内常用的专项，如党务工作专项、师资培养专项、招生宣传等专项，属于经常性、延续性项目。特定工作任务当年完成，下年度可继续实施。

常规性专项经费原则上不得超过上年学校预算安排经费，因特殊情况超出部分必须说明原因和依据。

（2）建设性专项，是指除常规性专项以外、用于建设或改善学校办学条件的专项。如校内小型维修改造、实验室装修与改造、信息化建设等，属于建设性、一次性项目。特定工作任务完成，项目即可终止。

建设性专项须按照轻重缓急进行排序，纳入学校项目库，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经过学校决策程序后再予安排预算。

对于以前年度已申报、学校未批复的专项，或已经过学校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决策，尚未安排预算资金的专项，可根据工作需要再次申报，并附相关决策依据。

填报表格：附表2、附表3

**二、办学实体**

1、基本定额经费

办学实体的基本定额经费，包括教学经费、办公经费、业务活动费三项经费；学院院长基金不在此类。

办学实体基本定额经费由学校按照核定的人员基础数据和定额标准直接核拨到各办学实体，测算标准详见《合肥工业大学预算拨款规定》（合工大政发〔2016〕155号）。

填报表格：附表2、附表3

2、专项经费

办学实体的专项经费，原则上应归属于各业务归口管理部门统一申报，如教务部门、总务部门、校务部门等。如确有无法归入管理部门的专项经费，可以单独申报。

填报表格：附表2、附表3

**三、基础数据填报单位——各归口管理部门**

1、各类人员经费支出测算，由人事部门负责填报《人员经费支出预算表》（附表5）。

2、在职职工人数由学校人事部门负责填报（附表9），实际在校本科生、研究生人数由教务处及研究生院负责填报（附表10）。

3、各类学生的奖学金、助学金、困难补助、勤工助学等支出的预算，由学生工作部负责，填报《学生奖助金等支出预算表》（附表6）。

4、医疗费支出预算，由校医院根据学校医疗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医疗费实际支出情况，填报《医疗费支出预算表》（附表7）。

5、能源经费支出预算，由总务处根据学校能源管理办法，结合学校能源实际支出情况，填报《能源支出预算表》（附表8）。

6、其他归口管理的专项

（1）研究生培养费，由研究生院负责在预算执行年度核定当年研究生人数，直接提交至财务处，经学校办学预留经费转拨到各单位，各单位本次不需填报预算表。

（2）离退休人员专项，由离退休部负责在预算执行年度核定当年离退休人数，直接提交至财务处，经学校离退休经费转拨到各单位，各单位本次不需填报预算表。

（3）党务工作专项，由组织部统一负责申报预算，按照常规专项进行申报，填报附表2、附表3。

（4）学生活动及困难补助专项，由学工部统一负责申报预算，按照常规专项进行申报，填报附表2、附表3。

7、宣城校区财务预算编制方案，按照其教育事业收入的比例切块划拨，实行总量控制，保障其运行。宣城校区财务室负责填报完整收支预算，提交至学校财务处。

**四、财政重大专项细化实施方案的编制——各归口管理部门**

财政专项包括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教育教学改革专项、基本科研业务费、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捐赠配比专项和管理改革等绩效拨款。

根据教育部及财政部关于财政项目的管理要求，中央高校的财政项目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动态评估清理、执行情况按月通报、预算执行及绩效与下年度预算安排金额挂钩等制度。

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合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财政重大专项的各归口管理部门应提前做好项目的细化实施方案，结果报校财务处，便于学校统筹安排。同时，经审查具备条件的项目可提前启动实施，以利于项目的充分实施，达到预期目标。

各专项具体归口管理部门如下：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由财务处负责；教育教学改革专项由教务处和研究生院负责；基本科研业务费由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由研究生院负责；捐赠配比专项由财务处和合肥工业大学教育基金会负责；管理改革等绩效拨款由财务处负责。

填报表格：附表3，必要时附项目细化方案及文字说明。

**五、非独立法人且独立核算单位**

非独立法人但是独立核算的单位，即后勤服务中心（饮食服务中心、物业服务中心、能源服务中心）、资产经营公司（非独立法人独立核算单位），根据部门预算编制口径，需填报年度总收入及总支出预算明细表。

填报表格：附表1、附表4